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轴研科技受托管理国机精工

国机集团与轴研科技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其代为管理国机集团所持国机精工的全部股权。此次交易系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有效实施而进行的准备工作,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轴研科技募投项目的转移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浙高铁”)。

中浙高铁成立后,轴研科技拟将高铁轴承有关业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移进入中浙高铁,包括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形成的部分设备等,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展相关业务。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业务进行了预评估，相关业务资产预估值为 14,973.65 万元，与账面值 5,014.20 万元比较，预评估增值 9,959.45 万元，增值率 198.62%，评估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增资。本次公司拟转让的高铁轴承相关业务挂牌交易底价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整体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结果的公告》，宣布上述业务所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项目编号：SW1611BJ00159），挂牌期满，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受让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73.6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次业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余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事项之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受托管理事项已经轴研科技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华融证券对轴研科技上述的交易无异议。

上述募投项目转移业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并以最终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定价方式有利于价格的公允性。综上，轴研科技将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资产及业务总额不到 50%的募投项目资产转让给合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的要求。同时，本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将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监管，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市场化、主业化、规范化”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此交易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